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YSCG-2025-005H〉）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功能服上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冬常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内穿衬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夏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警用速干短袖T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冬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21610.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软硬肩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1195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98.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浩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